附件2

2019年“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征求意见稿）

一、出台《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为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高我市全国文明城市美誉度，总结我市多年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宝贵经验，使我市文明城市建设走上法治化、常态化轨道，将制定《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入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以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和谐社会和法治城市，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

责任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市文明办

二、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维护公众环境权益，针对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等四大污染来源，开展整治“散乱污”企业、治理散煤污染、规范餐饮油烟排放专项行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整治扬尘污染专项行动、VOCs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机动车辆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使我市空气质量得以持续改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开展全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专项督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央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督察组对濉溪县、相山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督察，对杜集区、烈山区开展书面督察。谈话了解组负责与被督察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分管负责同志、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负责与被督察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行政等部门就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工作进行座谈交流；深入被督察县区基层单位听取群众意见。实地暗访组随机到学校（工厂）食堂、食品生产企业、农贸市场、食品超市、饮品店等了解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案卷评查组根据已掌握线索直接赴企业、县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法院等部门调取相关案件卷宗，进行调查取证。督察结束后，召开专项督察情况专题反馈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有关部门即行即改，并做好跟踪问责。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四、深化“法治护航精准扶贫”五大行动

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促进和保障作用，找准与扶贫工作的结合点，主动服务保障扶贫工作，围绕强化扶贫执法监管、完善扶贫司法保障、做好扶贫法律服务、深化扶贫法治宣传、加大乡村治理力度，深化“法治护航精准扶贫”五大行动，大力推进贫困村法治建设，实现贫困村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增强，依法管控脱贫攻坚关键环节，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推进脱贫攻坚法治化进程，着力夯实决胜全面小康的法治基石，使法治建设和脱贫攻坚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市委依法治市办

五、深入推进**“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健环节，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实现。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执行综合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通过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加强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对公职人员信用监督、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健全完善综台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深入推进乡村治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通过开展扫黑除恶大排查，助力平安乡村建设；开展司法救助大摸底，助力脱贫攻坚战略；开展生态环境大巡查，打击破坏农村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违法犯罪，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坑农害农犯罪大扫除，打击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违法犯罪，打击侵占集体资产、侵犯农民利益犯罪，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助力富裕乡村建设；开展护农助农大行动，处置涉农投诉、申诉和举报，助力和谐乡村建设。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养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复核工作。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常态化，大力普及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七、组织实施“服务大局普法行”重点项目**

紧扣人民群众现实普法需求，通过礼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法治文宣作品创作活动、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普法活动、“送法进万企”系列法治服务活动、“法护成长”系列法治服务活动、“法惠三农”专项法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普法依法治理活动等12项重点项目的开展，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八、开展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双提升”活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建设法律服务网络，拓展创新法律服务领域，优化完善法律服务产品，巩固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致力于推进“数字司法、智慧司法”建设，不断拓展创新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创新优化法律服务产品，开展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和完善律师调解试点制度，推进仲裁“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试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推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法律服务制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九、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际举措。一方面为没有自行聘请律师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提供无偿的法律帮助，充分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过律师的法律帮助，促使被告人法治意识的增强，更加理性、客观地去看待法院判决。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